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绵职院人〔2021〕42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的 公 示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绵府办发〔2009〕12号）和《绵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绵人发〔2009〕30号），以及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绵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我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我校科学合理地推进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何礼果，现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正高职称，于2018年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主持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教

学资源库”项目并通过验收（2020年），2018年获“绵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近五年年度考核，2年优秀、3年合格，每年按时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学时。

左明扬，现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常委、院长、正高职称，于2015年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负责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验收（2020年），负责教育部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并通过认定（2019年），负责四川省教育厅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验收（2019年），负责四川省教育厅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验收（2016年），2018年获“第八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近五年年度考核，1年优秀、4年合格，每年按时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学时。

沈利剑，现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正高职称，于2017年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获“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优秀教育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二）；近五年年度考核，5年合格，每年按时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学时。

杨建国，现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正高职称，于2012年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四级

岗位期间主持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外语专项项目并通过验收（2021年），主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外语专项项目并通过验收（2017年），2013年获“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2013年获绵阳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近五年年度考核，3年优秀、2年合格，每年按时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方久华，现任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长、正高职称，于2017年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获“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二），参与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验收（2020年）；近五年年度考核，1年优秀、4年合格，每年按时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根据《绵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绵人社发〔2021〕1号）第七条规定，何礼果、左明扬、沈利剑、杨建国、方久华等五名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我院拟推荐何礼果、左明扬、沈利剑、杨建国、方久华等五名同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如有异议，请于5个工作日内（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以真实姓名向人事处（联系电话：2201808）、纪检监察审计处（2202257）电话、短信、书面反映或面谈。

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特此公示。

